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000234 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(2020)26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日期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

用地单位	广东粤宝置业投资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粤宝中心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0-000011,电子监管号:4401002020B00905)
用地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道东平村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:壹万零陆佰伍拾壹平方米(其中净用地面积7574平方米,道路面积2117平方米,绿化面积960平方米。)
土地用途	零售商业用地(0501)、餐饮用地(0503)、商务金融用地(0505)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挂牌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无
<small>1、根据《关于重新申请办理均禾大道北工业区(原东平玻璃厂)改造项目西侧政府储备用地-2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的复函》(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19〕17994号)、《成交确认书》(广州公资交〔土地〕字〔2020〕第066号)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0-000011,电子监管号:4401002020B00905)核发本证。 2、规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仍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0-000011,电子监管号:4401002020B00905)附件3(即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19〕17994号文)执行。 3、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,需征求文物保护等主管部门的意见,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</small>	

项目代码:2020-440111-72-03-067344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